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編纂]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羅雲先生及趙明璟先生，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明璟先生常居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

公司秘書的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於2016年6月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楊先生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由於楊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資格，故我們已委任趙明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常居於香港，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以協助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委任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1日起開始，[編纂]後三年期屆滿時結束。我們亦將實施程序以為楊先生提供合適培訓，讓彼能夠於三年期屆滿時掌握有關所需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趙先生不再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我們未能委任另一名合資格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三年期內協助楊先生，該項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楊先生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且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託運行管理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編纂]